

奢侈稅立法通過的影響與意義

陳錦稷

奢侈稅即將上路

房價高漲民怨已深，行政院推出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（俗稱「奢侈稅」），立法院以最快速度三讀通過，待內政部協調相關稽徵細節後，最快將於六月一日實施。該條例針對非自用住宅房屋、土地，若持有未滿一年即轉售將按銷售價格加徵 15%、超過一年未滿兩年加徵 10% 之稅額，以打擊房市中短線進出投機客。而條例課徵對象也包括「特種貨物」，價格達 300 萬元以上的小客車、遊艇、飛機、直升機、超輕型載具；每件價格達 50 萬元的龜殼、玳瑁、象牙、毛皮及其產製品、家具等。依財政部估計，奢侈稅一年近 150 億元稅收，將挹注社會福利。

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

奢侈稅的政策確實迎合民意對高房價的痛苦、對稅制偏重受薪階級的不公，及對貧富差距快速惡化的不滿，但奢侈稅是否能有效防止炒作，解決高房價問題帶來的購屋痛苦，甚至降低貧富差距擴大、稅賦負擔不公、且相對剝奪感強烈的負面感受，也引起質疑。

奢侈稅開徵前不但房地產詢問度大增，豪華進口車更因消費者搶在奢侈稅上路前購買，而出現供不應求、嚴重缺貨的現象。口袋夠深的不動產買方趁機在奢侈稅開徵前搶進，運用奢侈稅即將開徵的籌碼來殺價，抓準賣方希望提前獲利，降價意願大增的心理。特別是台北市中心精華地段，因景氣仍熱且增值前景仍然看多，反因奢侈稅而呈現交易熱絡。為因應奢侈稅開徵，車商除提前進口，趕在開徵前賣出外，也想到規避方式，如將訂價略高於 300 萬元門檻車款，技術性降價，規避奢侈稅的課徵。

奢侈稅的幾項缺失，如未規定要登錄實際交易價格、未設定買方為代徵人，甚至未要求出示奢侈稅完稅證明作為辦理過戶前提等，讓奢侈稅的課徵顯得漏洞百出。奢侈稅不包含預售屋，遊艇可登記在國外，持有未滿兩年買賣雙方約定「先租後售」等，更因漏洞百出而出現「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」現象，徒增稽徵查核困難外，也造成避稅、逃稅的社會無謂損失 (deadweight lost)。

房價與利率環境有關

由總體經濟角度觀之，房價、物價皆與低利率的金融環境有關。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，我國央行以寬鬆貨幣政策下的低利率環境來刺激景氣回春。雖然 2010 年第二季後逐步升息，但因國際經濟復甦微弱，雖經四次升息，幅度仍然有限，重貼現率目前僅達 1.75%。又因美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 (QE2) 「印鈔救市」，熱錢往亞洲國家流竄。再加上央行為維持台幣匯率穩定避免升值幅度過大，影響出口競爭力，在台幣匯率升值有限下，貨幣供給年增率隨熱錢流入而攀高。

雖然央行也以道德勸說方式監控熱錢，並藉公開市場操作沖銷過多浮濫遊資，但貨幣供給年增率仍高情況下，形同過多的貨幣追求有限的商品，物價、房價當然上漲。因此，解決房價、物價攀高問題仍須回歸貨幣政策，未來隨國際景氣增溫，市場利率回升，資金借貸成本走高下，房價問題將逐步減輕，此為俗稱之「軟著陸 (soft landing)」概念。

政策成效有待觀察

奢侈稅即將上路，但是否能透過此一調控措施，引導房價回穩，則不無疑

問。但「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」，各種規避方式隨之陸續出籠，奢侈稅的政策效果是否能有效解決房價問題，仍有待觀察。房價等資產價格上漲甚至產生泡沫化危機等問題，需要貨幣政策與相關行政管制措施相互配合。解決低所得者居住問題，更需一套完整的公屋 (public housing) 政策，與相關社會福利措施的整合。相較於縝密規劃且務實的公共政策，奢侈稅短線迎合民意的政治思維，顯得十分投機，甚至有操弄民粹、消費民意之嫌。該政治投機行為是否被民意課徵政策不實的奢侈稅，選票是否流失將說明一切！BT